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7年度述职报告（邢敏）

各位董事：

本人作为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在2017年度的工作中，忠实履职，勤勉尽责，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优势和独立作用，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审慎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2017年度开展的工作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1、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2017年度，公司共召开5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会议次数	实际参加次数
邢敏	5	5

2、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出席情况

2017年度，公司董事会共计召开7次董事会会议和4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本人均出席了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会参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现场参加会议次数	通讯参加会议次数
邢敏	5	2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参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会议次数	实际参加次数
邢敏	4	4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度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1、2017年3月22日，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之独立意见》、《关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2、2017年8月25日，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关于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独立意见》、《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3、2017年9月12日，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4、2017年11月21日，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关于增加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独立意见》、《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三、发表事前认可函情况

2017年3月20日，对公司拟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并发表事前认可函意见，同意将议案提请至董事会审议。

2017年11月17日，对公司拟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关于增加

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和《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的议案》相关事项进行事前审查，并发表事前认可函意见，同意将议案提请至董事会审议。

四、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报告期内对公司人事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等事宜进行监督，切实履行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责；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参加了审计委员会各次会议，对公司审计部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等进行审议，对内部控制的实施情况进行了监督。

五、现场调查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情况、内部控制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利用自己掌握的专业律师 职责知识，给公司发展提供建议，积极帮助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

六、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所做的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密切关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情况，通过听取相关人员的汇报，及时掌握了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重大担保等事项，详实地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资料，准确分析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确保在董事会上正确行使职权，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七、培训与学习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学习证监会深交所的最新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

八、其他工作情况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情况发生；
- 2、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3、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九、联系方式

电子邮件: nrjxhbgs@163.com

2018年度,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进一步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之间的沟通交流与合作,推进公司治理结构完善与优化,为公司的发展建言献策。

独立董事(签名): 邢敏_____

2018年4月24日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7年度述职报告（楚金桥）

各位董事：

作为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7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到了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现就2017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2017年度，公司共召开了7次董事会和5次股东大会，本人均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参加，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报告期内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议案和相关材料均认真审议，审议议案时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沟通，独立发表意见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同时提出很多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

本人认为2017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故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度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1、2017年3月22日，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之独立意见》、《关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2、2017年8月25日，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关于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独立意见》、《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3、2017年9月12日，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4、2017年11月21日，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上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关于增加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独立意见》、《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三、发表事前认可函情况

2017年3月20日，对公司拟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并发表事前认可函意见，同意将议案提请至董事会审议。

2017年11月17日，对公司拟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关于增加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和《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的议案》相关事项进行事前审查，并发表事前认可函意见，同意将议案提请至董事会审议。

四、对公司现场调查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了解公司管理与经营情况，通过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进行交流，密切关注公司的行业环境、经营状况、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以及生产经营过程中潜在的风险防范等问题，着重关注公司财务状况、募投项目的进度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掌握公司运行动态。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积极履行自身职责，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检查，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执行，保证了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切实履行责任和义务，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专业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2017年度主持召开了两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对公司的薪酬与考核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重点听取了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汇报并进行考核，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与义务；

同时，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积极通过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人力资源部、审计部等部门进行交流，严格监督企业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积极致力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七、其他工作情况

- 1、未提议召开董事会；
- 2、未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未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八、联系方式

电子邮件：cjq2013@yeah.net

2018 年，本人将继续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文件精神，秉承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和管理层的沟通和交流，充分发挥专业优势为公司发展献计献策，更好地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地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独立董事（签名）：楚金桥_____

2018 年 4 月 24 日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7年度述职报告（章顺文）

各位董事：

作为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尽责、忠诚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积极出席公司 2017 年召开的相关会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在 2017 年度任职期内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 2017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 应出席董 事会次数	现场出 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 参加会议次 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次 数	是否连续两次 未亲自出席会 议	出席股 东大会 次数
7	5	2	0	0	否	5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对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序号	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明细	日期
1	第八届董事 会第十次会 议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之独立意见》、《关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2016年	2017年3 月22日

		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2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独立意见》、《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2017年8月25日
3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2017年9月12日
4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增加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独立意见》、《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2017年11月21日

三、发表事前认可函情况

2017年3月20日，对公司拟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并发表事前认可函意见，同意将议案提请至董事会审议。

2017年11月17日，对公司拟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关于增加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和《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的议案》相关事项进行事前审查，并发表事前认可函意见，同意将议案提请至董事会审议。

四、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现场调查情况

2017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重大项目的推进情况、发展战略、市场前景及财务状况等方面进行了检查，运用自己的专业化知识，提出了相关的意见和建议，并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沟通，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

关注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者提出建议。

五、履行职责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自身的专业知识，2017年度，本人继续积极了解公司的管理和运营情况，通过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财务部等部门进行交流，并对各项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发现问题，不断优化制度，帮助企业进一步捋顺管理，规范运营。

同时，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17年度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等事宜进行监督，切实地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

六、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报告期内，积极参加公司相关会议，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及可能产生的风险，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自身培训和学习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规定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全面地了解与上市公司管理相关的各项制度，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八、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九、联系方式

电子邮件: zhsunwen@163.com

2018年,本人将一如既往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出更多合理化建议,以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签名): 章顺文 _____

2018年4月24日